

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 CG-G2022064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教育局的委托，对“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2064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 包：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 272 台和智慧交互黑板 74 套；B 包：多功能厅设施设备 1 套； C 包：物理实验室设施设备 1 套。
2. 预算金额：A 包：358 万元、B 包：82 万元、C 包：43 万元。
3. 最高限价：A 包：358 万元、B 包：82 万元、C 包：43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A 包：许昌市一中、市二中、市六中、市十二中和市实验中学；B 包：许昌市六中；C 包：许昌市实验中学。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教育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联系人：韩俊超

联系电话：13513742793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的教育装备类项目，为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校配备智慧教学黑板、教师办公电脑、多功能厅设施设备和物理实验室设施设备，以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

二、采购清单

A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	1. 商用一体式计算机，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2. 处理器：Intel 酷睿 i5-12500（3.0GHZ 主频，6 核 18MB 缓存）或以上。 3. 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或以上。 4. 内存：不小于单根 8G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5. 硬盘：不小于 512G PCIe M.2 SSD, 支持 SSD+HDD 组合。 6. 显卡：集成显卡。 7.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内置 802.11 无线网卡及蓝牙。 8. 音频设备：内置立体声杜比认证音箱，另外配置 1 个有线耳麦。 9. 摄像头：内置不低于 500 万像素 RGB 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配置数字阵列麦克风。 10. 显示屏：不小于 23.8 寸广视角全高清液晶显示屏。 11. 接口：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3.2 g1；不少于 1 个 USB	台	272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3. 2Gen1 Type-C)，不少于 1 个视频输出接口。 12. 键盘、鼠标：USB 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方便使用。 13. 电源：外置不低于 130W 节能电源。 14. 机箱：支持屏幕俯仰，左右及垂直旋转，高度可调节，方便维护。 ▲15. 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其他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6. 内置教学资源覆盖小初高全学段主流教材版本，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课件、试卷、学案、虚拟实验、可交互式网络画板等教学资源并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 ▲17. 内置教学资源能够按学科、章节自动筛选。 ▲18. 支持本地 PPT/WPS 智能插件和云端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本地 PPT 课件中通过插件调取试题、微课视频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新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形成互动课件；为保证多终端调用同一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编辑完成可一键同步至云端存储，如教师不想保存在云平台可直接以 ppt 保存在本地，不允许系统自动在云平台中更新教师的资源。 ▲19. 支持在线组卷，可从试题库和班级错题集选择试题进行在线组卷。 20. 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智能搜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能够通过输入中文或元素符号快速进行模糊搜索，自动显示与其相关的所有化学方程式。 ▲21. 适配 PPT/WPS 的智能备课工具，软件需具备很强的开放性，下载课件资源需为 PPT/PPTX 格式，并可直接在 ppt 中对课件中原有内容进行二次编辑。不能以 ppt 文件的图片形式导出。 ▲22. 英语听说作业自动评测，提供英语听说练习功能，题型应覆盖单词朗读、句子朗读、角色扮演、智能听写，能够自动进行评测和分析，将每个学生成绩汇总形成班级报告。学生完成朗读后能够即时对学生作答的发音准确性、完整情况、是否流畅等进行打分，跟读部分可将学生读的内容中有问题的单词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标识，指出学生薄弱点便于学生针对性练习提升英语听说能力。 23. 备课资源存储及灵活分享：为方便教师协同备课，备课资源均应支持链接分享、二维码分享、系统内筛选老师分享、校本分享功能，能够将加入备课的 PPT、MP4 格式课件通过二维码及链接快速分享，扫码即可快速下载或在线播放；同时支持将教学资源指定分享给校内其他教师，如教案、课件、学案、试卷、网络画板、虚拟实验、微课、板书等。 ▲24. 题库应提供不少于 400 万道各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科主流教材版本的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知识点、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 25. 错题本：支持打印版试卷批阅后，通过扫描仪形成扫描件，系统自动识别错题并加入班级错题本。 26. 所有备课资源均可按照教材章节进行存储，方便教师快速查找。 ▲27. 学生自主学习：支持学生进行闯关模式下难度递进的自主学习。闯关练习应按学段、科目、版本、册别筛选，答题完成后可以查看题目正确率以及答题解析，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练习需求。 ▲28. 作业讲评：支持一键调取学生线上作业进行讲评，支持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客观题和主观题的答题情况，支持展示典型答题，可同时展示不少于 4 个学生的答题对比讲评，对作业进行批阅和批注。 ▲29. 智慧错题本：支持不少于两种错题收录方式：支持学生线上做错的习题系统自动识别并收录；支持打印版试卷(云端题库组卷)批阅后，通过扫描仪形成扫描件，系统自动识别错题并加入班级错题本。			
2	智慧交互黑板	1. 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两侧黑板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整体长度4000mm～4300mm，整体高度1000mm～1300mm，整块黑板可支持粉笔书写。	套	74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 UHD 液晶屏体：A 规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 3.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可无损播放 4K 片源。 4. 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5. 为充分满足教学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 USB Type-C 全功能接口。 6. 交互黑板具有物理开机防蓝光功能，不接受通过菜单或按键设置方式进行防蓝光模式与非防蓝光模式的切换。 ▲7. 为满足课堂视听需求，交互黑板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 60W。 ▲8. 交互黑板具有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 9. 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10.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LMP11.2。 ▲11.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 Androi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不需要手动重复设置，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 Wi-Fi6 版本。 12. 在任意信号通道下支持全屏幕批注、使用方便快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3. 适应不同身高人操作智慧黑板，不需要物理升降，任意通道下支持半屏下拉操作，使用更加便捷。 14. 产品整体采用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且有金属包边设计，使用更安全。 15. 产品符合浪涌冲击安全标准，具有防雷击性能，可在雷雨天气正常使用，黑板整体具有防水功能。 16. 核心触控膜组采用老化工艺处理，抗衰减，可以长期使用。 17. 液晶屏具有防蓝光技术，缓解眼部疲劳，有效保护学生的视网膜。 ▲18. 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19. 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20.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21.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 22. 内置 OPS 采用 Intel 通用标准接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采用 Intel 第 10 代及以上酷睿 I7 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23. 白板软件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4. 可建立教师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持通过数字账号、扫描二维码等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5.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及定向分享,所有教师可共用分享资源。 26.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27. 接收方通过 web 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28.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可一键保存所有编辑状态的课件,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29.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处理,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 30.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 31.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			
3	展台	▲1. 可移动无线展台，可灵活的放置在讲台、课桌上，也可放置于固定在墙体的收纳盒中；无需布线，方便老师、学生展台作业、实验过程、演示。 2. 摄像头臂上下可在 0~90° 任意位置弯折悬停、前后可 180° 旋转、主机和支架可分离机构设计，能俯拍作业，水平拍摄，手持拍摄，适应各种教学场景。 ▲3. 俯拍情况下，拍摄角度可覆盖 A3 画幅，方便一次性展示更多的内容。 4. 自带屏幕，可将拍摄的范围和画面清晰实时的呈现，方便老师或者学生调整拍摄角度和预览。 ▲5. 支持 5G wifi 无线传输，保证传输的稳定性。 ▲6. 支持最多四台无线展台画面实时对比，方便进行演示、对比教学。 ▲7. 采用 13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 4K 超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 8. 采用 PDAF 相位对焦技术，自动对焦速度低于 300ms，减少对焦过程时间，提高教学效率。 ▲9. 支持通过双击大屏画面任意位	套	74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精确对焦。 ▲10. 自带电池，支持 4 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支持 5V 2A 快速充电。 ▲11. 支持二维码扫描快速加入网络、绑定无线网络，保证多台使用时实施的便利性。 12. 展台机身上有四个按键，实现开关机、模式切换、画面旋转、启动功能，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旋转、拍照、录像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4	音箱套件	1. 音箱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更加美观。 4. 音箱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W$，喇叭单元尺寸≥ 5 寸。 5. 音箱端口：220V 电源接口≥ 1 个、Line in≥ 1 个、USB≥ 1 个；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6. 音箱频率响应：110Hz~15KHz。 ▲7. 音箱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75dB 或以上。 ▲8. 音箱支持 UHF 频段的无线麦克风	套	74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扩音接收,与 WiFi 不处于同一频段。 9.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0. 支持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1.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12. 麦克风为耳戴式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13. 麦克风采用极简设计,全机身仅一个实体按键,涵盖开关机、配对和音量功能。 ▲14. 麦克风提供电容触摸按键,可显示电量,保持长按进入静音模式。 ▲15. 麦克风采用轻量化设计,整机重量不超过 15g。 ▲16. 麦克风采用超低功耗设计,正常工作状态下,电流不超过 25mA。 ▲17. 麦克风佩戴部位采用耳挂式设计,无需手持。 ▲18. 麦克风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充电 10 分钟,可扩音 80 分钟。 ▲19. 麦克风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 10 米。 ▲20. 麦克风支持口罩模式及非口罩模式,通过组合按键可在两种工作模式间切换。在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音频效果实现扩声。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一、大屏显示系统			
1	显示屏模组	技术参数（LED 主动发光成像） ▲1. 像素构成：不低于表贴三合一 2020（1R1G1B）。 ▲2. 视角（水平、垂直）： H≥160° V≥140°。 3. 点间距：≤2.5mm。 ▲4. 模组分辨率：不低于 128*64。 5. 模组尺寸比例：320mm*160mm。 6. 模组重量：≤0.434kg。 7. 最大功率：≤488W/m²。 8. 平均功率：≤244W/m²。 ▲9. 白平衡亮度：≥600cd/m²。 10. 色温：9000~18000 可调。 ▲11. 像素密度：不低于 160000 点/m²。 12. 泄漏电流：对地漏电流≤3.5mA/m²。 13. 换帧频率：60HZ。 ▲14. 刷新频率：不低于 3840Hz。 ▲15. 灰度级数：16bit。 16. 最大对比度：≥3000：1。 ▲17. 无故障时间：≥10000hrs。 ▲18. 灯珠漏电流：反向电压 Vr=10V、漏电流 0.2uA。 ▲19. 灯珠红墨水试验：回流焊 1 次，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 ▲20. 软件功能：（1）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2）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	m²	27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命。（3）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防止过温失效。 ▲21. 保护技术：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抗静电功能；搭配多功能卡具有过流、短路、过热保护等功能。 ▲22. LED 显示屏产品必须达到国家防火阻燃最高标准 V-0 级。 ▲23. 产品须经过在温度为 85℃和湿度 85%情况下，保证 8H 无故障运行。 ▲24. 产品在温度-40℃～85℃，循环次数 6 次，暴露 4h，温度变化速率 1K/min 状态下，产品无异常。 ▲25. 为确保屏体在强紫外线或中性盐雾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工作，要求所投产品在辐射强度 0.3W/m²或盐雾收集量为 1～2ml/80 cm²/h 的环境下 24h 无异常。 ▲26. 抗电强度：要求 LED 显示屏在受到持续 60S 的 AC1500V 高压冲击下，不发生绝缘击穿。 ▲27. 灯珠抗静电（ESD）测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 ▲28. 灯珠冷热冲击：-50℃～130℃各 15min 200 次，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点亮正常。 ▲29. 为了保证工作场所无噪音影响，在 LED 显示屏 1 米距离噪声须≤20dB。			
2	视频控制器	1. 为方便安装，设备应符合标准机架式结构。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 支持以下输出信号接口： LAN(RJ45)×12（带网口连接状态指示），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整机最大支持分辨率为780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8192像素，最高4096像素。 3. 设备液晶屏需显示网络通讯状态、工作状态等。 4. 支持不少于4路数字信号输入，且需具有常用HDMI、DP、VGA常用信号源输入接口。 5. 支持不少于两路4K输入分辨率接口（12口以下的支持点对点）。 6. 具备常用信号源HDMI、DP、VGA音视频同步切换效果。 7. 为方便对接音响设备，处理器需自带Audio(PJ35)音频输出（不得使用多功能卡）。 8. 为避免因网线故障引起的显示屏显示异常，设备需支持备份功能。 9. 支持画面任意漫游。 10. 为方便调试使用，处理器需支持显示面板、PC二种调试方式查看设备版本号、场景设置、输入设置。 11. 为提高设备分辨率兼容性，设备需支持EDID配置管理。 12. 为解决输入信号（如VGA信号及非标准视频监控设备的输出信号）产生的黑边问题，保证满屏显示，设备需支持对任意信号源任意裁剪/去黑边功能。 13. 为解决画面尺寸缩小限制，保留图像细节，减轻画面放大多倍后产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的失焦现象，设备需支持 Super Resolution（超分辨）放大技术及视频补偿处理算法功能。 14. 为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易产生的黑边、偏移问题，设备需支持 VGA 校正功能。 15. 为避免过电压、过电流的冲击，保护输入输出 I/O 接口，设备需具备通道保护功能，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 16. 为保证显示屏的画质一致性，处理器需支持逐点校正功能。 17. 为方便使用，设备需支持场景预设、保存、调用功能。 18. 为方便使用中快速切换场景，设备需支持多画面场景下，快捷切换任意画面信道的功能。 19. 支持 LED 屏幕测试，黑屏、蓝屏、红屏等任意显示切换。 20. 支持亮度调节。 21. 支持色温调节。 22. 支持切换特效：信号源通道与通道之间均支持淡入淡出/直切的切换特效。 23. 支持画面冻结。 24. 为方便后期使用，随时随地查看设备状态，设备需支持远程查看运行状态功能。 25. 设备需具备网线检测功能，通过指示灯状态判断网线通断问题。 26. 为方便调试和使用，处理器旋钮需具备自动精准对位功能。 27. 支持编辑定时任务，支持定时切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通道、场景。 28. 为防止误操作，导致显示屏参数紊乱，需具备菜单锁功能，锁定后不能进行参数更改，但不影响信道正常切换。 29. 为防止误操作，需支持全键锁锁定功能。 30. 视频控制器必须内嵌（不得外配）前端视频处理器；同时包含和视频控制器为同一厂家品牌的同步接收卡、LED 播控软件。 31. 为方便设备维护与后续功能升级，设备前面板需预留 USB Type-B 接口。 32. 具备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USB Type-A、USB Type-B），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之间任意级联调试。			
3	智能配电柜	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控制箱采用工业 PLC 系统控制；为了降低电网的瞬间启动电流，应具有延时通断电功能，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防雷等保护装置，并可实时显示负载电压、电流各项参数。	个	1	否
4	控制电脑	不低于 I5-12600k，2T 固态硬盘 16G 内存，8G 独立显卡，正版 windows 系统，32 寸液晶显示屏。	台	1	否
5	钢结构	1. 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国标钢材制作，结构用钢应保证其抗拉强度。 2. 要求：平整度不大于±1mm。 3. 包边：不锈钢包边。	m ²	27	否
6	施工	含安装、运输、技术支持、操作人员培训。	m ²	27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7	电源线网线	采用 10 平方 3 火 1 零电线、12 根六类网线供电和通信。	项	1	否
		二、音响系统			
8	阵列音箱	1. 低音 8×4″；高音：2×1″。 2.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0W/4Ω（AES）。 3. 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7dB/W/m（有效频率带通平均值）。 4. 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25dB(连续)；128dB(最大)。 5. 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80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20kHz。 6. 单只水平覆盖范围：105°。单只垂直覆盖范围：70°。 7.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只	2	否
9	阵列功放	1. 一根网线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 2. 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3. 每通道输入延时 10ms，输出延时 7ms，步进 0.01ms。 4. 2*2 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 -80dB~+18dB。 5. 每通道具备 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24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24dB))。 6. 具有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功能。 7. 内置输出峰值压限器。 8. 完善的预设管理(DSP 内部有 16 个场景存储组)。 9. 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0. 额定功率： $2 \times 700\text{W}/8\Omega$ ， $2 \times 1050\text{W}/4\Omega$ 。 11. 频率响应($\pm 1\text{dB}$)： $20\text{Hz} \sim 20\text{KHz}$ 。 12. 信噪比(A 计权，1kHz，噪声门开)： $\geq 105\text{dB}$ 。 13. 输入灵敏度： $0.9 \pm 0.1\text{V}_{\text{rms}}$ (额定输出功率，1kHz)。 14. 总谐波失真： $< 0.1\%$ (1kHz)。 15. 声道分离度(低于额定功率，1kHz)： $\geq 85\text{dB}$ 。 16.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10	低音音箱	1. $1 \times 18''$ 大功率 Ferrite 低频驱动单元。 2.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0\text{W}/8\Omega$ 。 3. 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8\text{dB}/\text{W}/\text{m}$ 。 ▲4. 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25dB (连续)； 131dB (最大)。 ▲5. 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35Hz ；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 500Hz 。 6.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只	2	否
11	低音功放	1. 一根网线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 2. 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3. 每通道输入延时 10ms ，输出延时 7ms ，步进 0.01ms 。 4. 2×2 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 $-80\text{dB} \sim +18\text{dB}$ 。 5. 每通道具备 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pm 24\text{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pm 24\text{dB}$))。 6. 具有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功能。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7. 内置输出峰值压限器。 8. 完善的预设管理(DSP 内部有 16 个场景存储组)。 9. 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 10. 额定功率： $2 \times 700W/8 \Omega$ ， $2 \times 1050W/4 \Omega$ 。 11. 频率响应($\pm 1dB$)： $20Hz \sim 20KHz$ 。 12. 信噪比(A 计权，1kHz，噪声门开)： $\geq 105dB$ 。 13. 输入灵敏度： $0.9 \pm 0.1V_{rms}$ (额定输出功率，1kHz)。 14. 总谐波失真： $< 0.1\%(1kHz)$ 。 15. 声道分离度(低于额定功率，1kHz)： $\geq 85dB$ 。 16.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12	返听扬声器	1. $1 \times 12''$ 低频驱动单元。 2. $1 \times 1.35''$ 高音单元。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200W/8 \Omega$ 。 4. 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6dB/W/m$ (有效频率带通平均)。 5. 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19dB$ (连续)、 $125dB$ (最大)。 6. 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55Hz$ ，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 $20KHz$ 。 7. 单只水平覆盖范围： 90° 。 单只垂直覆盖范围： 60° 。 8.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只	2	否
13	返听功放	1. 一根网线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 2. 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3. 每通道输入延时 $10ms$ ，输出延时 $7ms$ ，步进 $0.01ms$ 。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4. 2*2 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 -80dB~+18dB。 5. 每通道具备 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24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24dB))。 6. 具有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功能。 7. 内置输出峰值压限器。 8. 完善的预设管理(DSP 内部有 16 个场景存储组)。 9. 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 10. 额定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 桥接。 11. 频率响应(±1dB)：20Hz~20kHz。 12. RMS 输出电压：56.6V(THD=1%，1kHz)。 13. 信噪比：≥105dB(A 计权, 1kHz, 噪声门开)。 14. 输入灵敏度：0.9Vrms ± 0.1Vrms(额定输出功率，1kHz)。 15. 总谐波失真：<0.1%(1kHz)。 16.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14	补声音箱	1. 1×12"低频驱动单元。 2. 1×1.75"高音单元。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260W/8Ω。 ▲4. 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7dB/W/m(有效频率带通平均)。 ▲5. 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21dB(连续)、126dB(最大)。 6. 低频截止频率不高于 50Hz；高频截止频率不低于 20kHz。	只	4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7. 单只水平覆盖范围：90°。 单只垂直覆盖范围：60°。 8.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15	补声功放	1. 一根网线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 2. 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3. 每通道输入延时 10ms，输出延时 7ms，步进 0.01ms。 4. 2*2 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 -80dB~+18dB。 5. 每通道具备 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24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24dB））。 6. 具有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功能。 7. 内置输出峰值压限器。 8. 完善的预设管理（DSP 内部有 16 个场景存储组）。 9. 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 10. 额定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 桥接。 11. 频率响应（±1dB）：20Hz~20kHz。 12. RMS 输出电压：56.6V（THD=1%，1kHz）。 13. 信噪比：≥105dB（A 计权，1kHz，噪声门开）。 14. 输入灵敏度：0.9Vrms ± 0.1Vrms（额定输出功率，1kHz）。 15. 总谐波失真：<0.1%（1kHz）。 16. 音箱与功放须为同一品牌。	台	2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6	无线会议话筒	1. 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2. 天线接口采用 50 Ω /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3. 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4. 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5. 频率间隔：25KHz。 6. 音频灵敏度：-48 $\pm$ 3dB。 7. 综合 S/N 比：>100dB(A)。 ▲8. 失真：<0.5 @1kHz。 9. 综合频率响应：65Hz~15kHz。 ▲10. 最大声压级：109dB @1KHz，THD 1%。 11. 输出插座：4 个独立的 XLR 平衡插座。 12. 1 个混合的 XLR 平衡插座，1 个混合的 6.35MM 插座。 13. 电源供应：100V~240V, 内置 AC 电源板，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套	2	否
17	无线手持话筒	1. 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2. 天线接口采用 50 Ω /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3. 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4. 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5. 频率间隔：25KHz。 6. 音频灵敏度：-48 $\pm$ 3dB。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7. 综合 S/N 比: >100dB(A)。 ▲8. 失真: <0.5 @1kHz。 9. 综合频率响应: 60Hz~15kHz。 ▲10. 最大声压级: 109dB @1KHz, THD 1%。 11. 输出插座: 2 个独立的 XLR 平衡插座。 12. 1 个混合的 XLR 平衡插座, 1 个混合的 6.35MM 插座。 13. 电源供应: 100V~240V, 内置 AC 电源板, 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18	无线领夹话筒(头戴)	1. 黑色金属面板, LED 段码显示器, 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 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2. 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 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3. 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 4. 单机频道数量: 2000 个。 ▲5. 频率间隔: 25KHz。 6. 音频灵敏度: -48±3dB。 7. 综合 S/N 比: >100dB(A)。 ▲8. 失真: <0.5 @1kHz。 9. 综合频率响应: 60Hz~15kHz。 ▲10. 最大声压级: 109dB @1KHz, THD 1%。 11. 输出插座: 2 个独立的 XLR 平衡插座。 12. 1 个混合的 XLR 平衡插座, 1 个混合的 6.35MM 插座。 13. 电源供应: 100V~240V, 内置 AC 电源板, 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9	合唱话筒	1. 采用高精度的喷涂工艺，外观精致，结构简洁牢固。 2. 严格声学测试、频响、指向性、灵敏度等指标具有很好的一致性。 3. 具有高通和衰减功能的电子线路提供平滑的频率响应。 4. 采用射频干扰 (RTF) 屏蔽技术，避免射频干扰。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灵敏度：-39dB ± 3dB（@1KHz，0dB=1v/Pa）。 7. 指向性：超心型。 8. 最大声压级：128dB(@THD ≤ 0.5%, 1KHz)。 9. 输出阻抗：100 Ω。 10. 灵敏度衰减开关：0dB~10dB。 11. 低切衰减开关：-6dB@100Hz。 12. 幻象供电：12V~48V(4mA)。 13. 等效噪声级：10dB。	套	2	否
20	音频处理器	▲1. 采样率：96kHz；量化位数：24bit。 2. 静音调节；增益调节：-80dB~+12dB。 3. 延时调节：0ms~1200ms。 4. 噪声门：-120dB~0dB。 5. 输入最大电平：16dBu。 输出最大电平：16dBu。 6. 信噪比：≥105dB。 ▲7. 输入不少于 9 段，输出不少于 15 段。 8. 支持中控管理。 9. 不少于 30 个用户组。 10. 设备具有参数锁且可设置密码。 11. 全中文界面。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1	数字音频矩阵	1. 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 2. 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 3. 输出：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5. USB 播放/录制功能。 6. 支持 Windows, IOS 平台客户端。 ▲7. 支持外接 RS232 控制。 ▲8. 支持场景预设保护。 9.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11. 每通道最大延时 2S。 12. 支持多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13. 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14. 模拟最大增益不低于 48dB。 15. 模拟通道数：8 进 8 出。 16.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17.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电源。	台	1	否
22	电源时序器	1. 采用 MCU 控制。 ▲2. 配置有 80A 空气开关，有过流、漏电保护功能。 3. LED 数字电压指示，监控当前市电电压。 4. 支持单机控制、多机级联控制，串口控制、外接设备触法控制功能。 ▲5. 支持不少于 6 路 12V/1.2A 和 1 路 5VUSB 接口的直流输出。 6. LED 数码管实时显示电压，显示精度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 7. 输出通道数和插座模式不少于 14 路。 8. 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 9. 工作电压：220V±10%。 工作频率：50Hz/60Hz。			
23	调音台	1. 机架式调音台，19 英寸标准机柜。 2. 12 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1 组立体声输出。 3. 2 路主输出加 2 编组输出，1 路辅助输出。 4. 支持 USB 接口和操作界面，可直接播放 WMA、MP3 双格式音乐。 5. 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kHz。 6. 总谐波失真(1kHz)：≤1%。 7. 幻象电源：48V。 8. 输入均衡：HIGH：12KHz；MID：2.5KHz；LOW：80Hz。 9. 内部数字效果器：100 种模式。 10. LED 电平表：2×10 点 LED 电平表。	台	1	否
24	天线系统	1. 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 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 能提供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第二台分配器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4. 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 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简化机柜安装。 ▲5. 频率范围为：500MHZ~850MHZ。 6. 输入截断点：+15dBm。 7. 输出/输入增益：+1.0dB±1dB。 8. 输出端隔离度：>18dB 在500MHz~850MHz。 ▲9. 输出/入阻抗：50Ω。 10. 天线输出接头：TNC 插座。 11. 电源输入：12V~15V/5A DC。 12. 电源输出：12V/1.2A DC（单个）。			
25	音箱线	1.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7.98Ω。 2. 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 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 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电缆外观光滑、圆整，手感柔软，成品外径约11.0mm。 5. 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米	300	否
26	监听音箱	1. 功耗：不高于50W。 2. 频响：70Hz~20KHz。 3. 喇叭：5寸低音、1寸高音。 4.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话筒混响、话筒音量。 5. 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两路话筒输入，一路副机音频输出。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7	音箱架子	线阵专用吊架。	项	1	否
28	机柜	玻璃钢架构。	个	1	否
29	辅材	设备连接线、地插信息盒。	项	1	否
30	安装调试	设备的运输、上楼、安装、调试、培训等。	项	1	否
		三、灯光系统			
31	LED PAR 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功率：≥180Wmax。 3. 光源：不少于 54 只高亮度 LED 灯泡（内置 3W 暖白光 18 株，色温 3200K、3W 冷白光 36 株，色温 5600K）。 4. 发射角：25°（15°、45°、60° 可选）。 5. 照度：8500Lx@1m。 6. 控制信号：DMX512、声控、自动。 7. 控制通道：不低于 3 通道。 8.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3-pin input, 3-pin output。 9 声控灵敏度：65dB~130dB。	台	12	否
32	LED 全彩染色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功率：≥220Wmax。 3. LED：不少于 18 颗 12W 四合一。 4.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 信号，10 个 DMX 通道。 5. 运行模式：DMX512，自动模式，主/从模式。 6. 显示板：LED 显示板。 7. 频闪：速度可调整频闪，同步频闪，随机频闪，跳动频闪。 8. 光源平均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台	6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9. 通道：不少于 8CH。			
33	LED 三基色 柔光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光源：灯珠：不少于 272 颗 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 3. 功耗： $\geq 136W_{max}$ 。 4. 电动调节角度：0~60 度。 5. 调光：0~100%调光。 6. 显色指数：Ra>92。 7. 色温：3200K/5600K 可选。 8. 控制模式：DMX512。 9. 通道：不少于 3CH。 10. 保护等级：IP20。	台	5	否
34	LED 全彩染色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功率： $\geq 220W_{max}$ 。 3. LED：不少于 18 颗 12W 四合一。 4.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 信号，10 个 DMX 通道。 5. 运行模式：DMX512，自动模式，主/从模式。 6. 显示板：LED 显示板。 7. 频闪：速度可调整频闪，同步频闪，随机频闪，跳动频闪。 8. 光源平均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9. 通道：不少于 8CH。	台	6	否
35	LED 三基色 柔光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光源：灯珠：不少于 272 颗 0.5W 高亮度 LED 贴片灯珠。 3. 功耗： $\geq 136W_{max}$ 。 4. 电动调节角度：0~60 度。 5. 调光：0~100%调光。 6. 显色指数：Ra>92。 7. 色温：3200K/5600K 可选。	台	5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8. 控制模式：DMX512。 9. 通道：不少于 3CH。 10. 保护等级：IP20。			
36	LED 全彩染色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功率：≥220W _{max} 。 3. LED：不少于 18 颗 12W 四合一。 4.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 信号，10 个 DMX 通道。 5. 运行模式：DMX512，自动模式，主/从模式。 6. 显示板：LED 显示板。 7. 频闪：速度可调整频闪，同步频闪，随机频闪，跳动频闪。 8. 光源平均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9. 通道：不少于 8CH。	台	8	否
37	LED 全彩染色灯	1.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2. 功率：≥220W _{max} 。 3. LED：不少于 18 颗 12W 四合一。 4.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 信号，10 个 DMX 通道。 5. 运行模式：DMX512，自动模式，主/从模式。 6. 显示板：LED 显示板。 7. 频闪：速度可调整频闪，同步频闪，随机频闪，跳动频闪。 8. 光源平均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9. 通道：不少于 8CH。	台	8	否
38	电脑灯信号放大器	1.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2.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 不少于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5.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功能。 6. 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功能，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 7.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39	电脑灯控制台	1. 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DMX512/1990 标准，光电隔离信号输出端口。 2. 最大控制 100 台电脑灯或 100 路调光及 LED 灯具。 3. 每灯最大 42 个控制通道，使用灯库模式(R20 灯库)。 4. 带属性通道推杆。 5. 最大存储不低于 300 个重演程序共分 30 页。 6. 不低于 40 个直选场景，可同时叠加输出，可配合重演作现场特效，可点控及锁存。 7. 带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效果控制，如画圆、波浪、光圈、亮度变化等多种效果，支持图形叠加、变形、展开及对称特效。 8. 程序同步控制：可选内部速度、外部速度、音乐同步控制。 9. 内置不低于 20 个“场景组合”记录，可实现一键“场景组合”（内部时间码，无需 PC 电脑）。 10. 带 MIDI 接口，支持主/从机并机运行，支持外部 MIDI 时间码触发，实现外部“灯光表演”。 11. 大屏幕 LCD 显示，使用中/英文菜单操作模式，带 USB 数据接口，支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持 U 盘数据备份及系统升级。 12.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40	灯具挂钩	中号/铸铝。	只	60	否
41	保险绳	中号/环扣。	条	60	否
42	电源线	国标纯铜 2*2.0mm ² 。	米	500	否
43	信号线	国标。	米	200	否
44	卡侬插头	国标。	对	20	否
45	胶木插头	10A。	对	20	否
46	电料辅材	包含其它辅线材料。	批	1	否
47	灯光架	国标管材、辅材。	套	1	否
48	安装调试	灯具及灯光架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套	1	否
		四、主席台			
49	讲桌	整体规格：680*520*1150mm。不低于以下要求： 1. 贴面材料：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为 0.6mm。 2. 封边用材：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实木封边。 3. 基材：优质高密度环保板，符合 E1 级标准。 4. 油漆：采用 PU 全封闭涂装(五底四面)，品牌油漆，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 5. 五金配件：品牌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6. 粘合剂材：品牌胶水。	台	1	否
50	办公桌	整体规格：1400*600*760mm。不低于	张	5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以下要求： 1. 贴面材料：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为 0.6mm。 2. 封边用材：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实木封边。 3. 基材：优质高密度环保板，符合 E1 级标准。 4. 油漆：采用 PU 全封闭涂装(五底四面)，品牌油漆，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 5. 五金配件：品牌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6. 粘合剂材：品牌胶水。			
51	办公椅	整体规格：600*650*1050mm。不低于以下要求： 1. 面料：采用优质皮料，皮面光泽度好，透气强，柔软富有韧性，厚度适中，且手感良好。 2. 木架：优质橡木，符合 QB/T2280 标准，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 3. 油漆：采用品牌底漆、面漆饰面，高聚脂环保油漆，经七底五面油漆工艺。甲醛释放量低于 9.0mg/100g，达到 E1 级标准。 4. 坐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	把	10	否
		五、联排椅			
52	联排椅	整体规格：高 980*宽 430*深 710mm，中心距 580mm。 1. 背海绵：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海绵厚 10CM。 2. 座海绵：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绵，海绵厚 15CM。	套	418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3. 座、背外板：采用优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经模具冷压注成型，不褪色，抗变型。厚度为 15mm。 4. 回位功能：座内采用弹簧快速回位或者阻尼慢回弹结构，持久耐用。 5. 扶手面：采用实木扶手外喷高档聚氨酯漆。 6. 写字板：采用钢制支撑结构，面板采用三聚氰胺板。不使用时可以折叠隐藏在扶手脚框内，节约空间。 7. 面料：座背面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耐摩、耐脏。 8. 侧板：采用优质 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为 2mm。 9. 脚架：扶手框架采用优质 T2.0mm 热轧板，底脚板采用 2 mm 优质冷轧钢冲压成型，脚管采用 80X40XT1.2 优质方管经二氧化碳焊接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亚光黑处理。 10.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11. 地面固定：采用内六角自攻螺丝+膨胀管使座椅与地面固定。			
		六、控制室			
53	操作台	整体规格：600*1200*760mm。 1. 材质：桌面采用 25mm 厚聚木屑三聚氰胺双面板；桌体采用 50×50×1.2mm 方钢管，拉撑采用 25×50×1.2mm 方钢管。 2. 结构：钢木结构。 3. 工艺：（1）板材截面采用 1.5 mm厚	张	3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pvc 封边条机械高温封边。（2）钢材采用 CO ₂ 保护焊焊接，钢材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静电喷涂。			
54	总控室	整体尺寸 11.2*2.3 米，铝合金框架结构，内镶聚木屑三聚氰胺双面板，正前方采用单向玻璃材质。	m ²	25.8	否

C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一、演示控制设备			
1	教师演示台	1. 规格：2400*700*850mm。 2. 台面：采用新型、环保、基材整体 25mm 厚（不得加边）的高强度金属树脂理化板。 3. 桌身：整体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陶瓷镀膜防锈处理。 4. 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预留。 5. 滑道：抽屉全部采用优质三节承重式滚珠滑道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6. 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7. 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符合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通过 45 项化学试剂（1. 盐酸（37%）；2. 硝酸（65%）；3. 氢氧化钠（40%）；	张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4. 硫酸（98%）；5. 氢氟酸（40%）；6. 氨水（28%）；7. 甲醛（37%）；8. 双氧水（3%）；9. 苯酚；10. 四氯化碳等）测试，结果达到“5级”。 ▲（2）台面抗菌性能符合《抗菌制品抗菌性能的检测与评价》要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四类抗菌活性值均>5.5，抗菌率均>99%。 ▲（3）台面环保性能要求甲醛释放量小于0.13mg/L。 ▲（4）台面物理性能1：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a、表面耐水蒸气5级无变化；b、抗冲击性能小于等于5.0mm；c、表面耐划痕2.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5）台面物理性能2：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吸水厚度膨胀率≤0.2%；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表面耐磨，磨350转以后无露底现象。 ▲（6）台面物理性能3：符合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表面耐香烟灼烧为5级，无明显变化。 ▲（7）教师演示台整体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要求，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永久性松动，无严重影响使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部件的开关应灵便。 ▲（8）教师演示台整体符合《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一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标准中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的要求，不应倾翻，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9）教师演示台整体符合《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一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标准中垂直冲击的要求。			
2	教师总控电源	1. 产品外壳采用镀锌板折弯焊接成型，表面喷塑，电源面板表面贴面膜，有漏电总开关、交流 220V 五孔带防护插座、教师用低压调整单元、学生用控制单元，低压交直流电压、电流、40A 倒计时时间均采用二位半数显表头显示。 2. 直流稳压输出： a. 标称电压：1.5V~30V，每 0.1V 步进调整。 b. 额定电流：1.5V~6V，$\geq 6A$；7V~12V，$\geq 3A$，12~30V，$\geq 2A$。 c. 负载特性：交流输入电压在 198V~242V 间变化，在额定电流输出时电压变化$\leq 0.2V$，纹波电压$\leq 3mV$。 3. 交流输出： a. 0V~30V，每 0.5V 步进调整，自动稳压。 b. 额定电流：0V~6V，$\geq 9A$；7V~12V，$\geq 4A$，13V~30V，$\geq 3A$。 c. 负载特性：交流输入电压在 220V	台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不变时，负载电流在 0 至额定电流范围内变化，输出电压各档变化量 $\leq \pm 0.5V$ 。 4. 直流 40A 大电流，当负载电流 $\geq 10A$ 时，10 秒内负载自动关断，并有倒计时时间显示。 5. 过载保护：当教师电源的低压交直流输出等于或小于其额定输出电流值时，电流应正常工作，当输出电流在额定电流的 1.5~1.1 倍时电源应能过载保护。			
3	教师椅	规格：500*500*800mm。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网布格，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网布格. 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骨架钢管电镀，气动升降。	套	1	否
		二、学生实验设备			
4	实验桌	1. 规格：1200*600*780mm。 2. 整体结构：台面陶瓷板一体成型，桌身由桌腿、立柱、前横梁、中横梁、后横梁及加强横支撑件组成。学生位设书包斗。 3. 台面：采用新型、环保、16mm 厚一体实芯黑色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和黑色胚体（非后期染色处理）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 4. 台身结构：新型塑铝结构，整体 1200*600*780。 5. 桌腿：采用工字型压铸铝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	张	30	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上腿规格：长 585mm 宽 56mm 高 90mm，壁厚 3.0mm。下腿规格：长 540mm 宽 51mm 高 80mm，壁厚 3.0mm。 立柱：采用 41×95mm，壁厚 1.8mm。 前横梁采用 36×25mm，壁厚 1.3mm。 中横梁采用 34×25mm，壁厚 1.3mm。 后横梁：采用 43×61mm，壁厚 1.3mm。 加强横支撑件：采用 30×60mm 椭圆管，壁厚 1.5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6. 书包斗：尺寸为 480*290*152mm，壁厚 3.5mm；采用环保型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7. 可调脚：高强度可调脚，采用 10mm 螺纹钢，下部采用环保型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8. 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台面表面耐污染性能符合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要求，通过 62 项化学试剂（1. 盐酸（37%）；2. 硝酸（65%）；3. 氢氧化钠溶液（40%）；4. 硫酸（98%）；5. 高氯酸饱和溶液；6. 氨水（28%）；7. 甲醛溶液（37%）；8. 双氧水（10%）；9. 苯酚；10. 四氯化碳；11. 硫酸钠饱和溶液；12. 正己烷；13. 石脑油；14. 红药水（医用）；15. 甲苯；16. 甲酚；17. 异戊醚；18. 硝酸银溶液（1%）；19. 四氢呋喃；20. 乙酸乙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1. 三氯化铁（10%）；22. 碘酒等）测试，结果达到“5级”。 ▲（2）台面环保性能要求 甲醛释放量小于 0.13mg/L。 ▲（3）台面吸水率平均值≤0.08%。 ▲（4）台面重金属铅溶出量<0.5mg/L 或者 < 0.02mg/dm²； 镉溶出量 < 0.05mg/L 或者 <0.002mg/dm²。 ▲（5）实验桌整体环保性能要求甲醛释放量小于 0.13mg/L。 ▲（6）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磨性要求。 ▲（7）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划痕要求。 ▲（8）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龟裂要求。 ▲（9）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水平静载荷要求。 ▲（10）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水平耐久性要求。 ▲（11）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垂直冲击要求。 ▲（12）实验桌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台面抗冲击要求。 ▲（13）书包斗符合 GB6675.4-2014 可迁移元素含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9. ABS 原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符合 GB/T 1633-2000 要求，维卡软化温度 $\geq 95^{\circ}\text{C}$ 。 ▲（2）符合 GB/T 1634.1-2019 要求，热变形温度 $\geq 90^{\circ}\text{C}$ 。 ▲（3）符合 GB/T 3682.1-2018 要求，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geq 2\text{g}/10\text{min}$ 。			
5	实验凳	一、规格： $\Phi 300*450\sim 500\text{mm}$ A：凳面 1. 材质：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 尺寸： $30\text{cm}\times 3\text{cm}$ 。 3. 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 B：脚钢架 1. 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 尺寸： $17\times 34\times 1.7\text{mm}$ 。 3. 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D：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可调高度 5cm 。 ▲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要求及安全性能（或力学性能）要求。 二、ABS 原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符合 GB/T 1033.1-2008 要求，密度 $\geq 1.0\text{g}/\text{m}^3$ 。 ▲2. 符合 GB/T 9345.1-2008 要求，灰分 $\geq 1.4\%$ 。	套	60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3. 符合 GB/T 2411-2008 要求, 邵氏硬度 ≥ 73 度。			
		三、智能控制系统			
6	全智能系统控制箱	1. 规格: 450*200*900mm(± 5mm); 2. 控制箱内置: 3P 总电源开关 1 组, 学生总控 2P 漏电保护器一组, 交流电源开关 1 组, 单片机控制器及功能扩展模块 1 套, 单片机保护模块 1 个, 急停控制系统 1 套; 配有关键安全系统即长时间不操作, 自动切断总电源。电源分组控制系统 1 套、照明分组控制系统 1 套、供排水分组控制系统 1 套。 A、摇臂控制系统: 教师通过控制箱或移动设备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 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 B、电源控制系统: 教师通过控制箱或移动设备对全室 220V 高压及 0~30V 低压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C、照明控制系统: 教师通过控制箱或移动设备对全室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台	1	否
7	智能控制屏	1. 规格: ≥ 10 寸高分辨率工业触摸屏, 集中控制系统, 可执行各选项控制(配一启动按钮开关和一急停开关)。 2. 摇臂控制: 对全室摇臂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上升、下降或暂停, 上升或下降到底后摇臂会自动停止), 具有防卡, 防夹功能 2. 电源控制: 对全室 220V 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3. 照明控制：对全室照明进行单独或分组控制。 4. 通风控制：触摸数字无极变频控制，具有频率数字显示功能，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5. 供水控制：对全室给排水进行控制。 6. 配合不低于 8 英寸屏幕 8 核 2G 内存安卓系统触控电脑使用，内存不低于 32G。			
8	吊装控制系统	1. APP 登录，网络注册后进入系统，方便用户找回忘记的密码，给系统升级也提供方便。 2. APP 可控制总电源的开关；可控制学生实验用低压直流电源（0~30V），学生也可自己调节；可显示当前温度、相对湿度及当前时间；同时还可控制水/电/风/灯的开启与关闭等。	项	1	否
9	温湿度探测系统	系统控制箱内配置精密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室内的温度和湿度，实时显示当前环境的温度和湿度。	项	1	否
		四、顶部集成系统			
10	吊装主体框架	采用标准模块化组成, 整体采用 5mm、3mm、2mm 及 1mm 厚冷轧钢板，经激光雕刻机精细雕刻，数控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要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端头采用整体 ABS 注塑成型。 ▲1. 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平整度和喷涂外观要求。 ▲2. 符合 GB/T 9286-1998《色漆和清	套	9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漆 漆膜划格实验》理化性能附着 力性能要求。 ▲3. 环保性能要求甲醛释放量小于 0.13mg/L。			
11	主体保护罩	两端保护罩整体 PP 注塑成型，辅件采用 ABS 板，铝合金型材，保护主体构架内的供应系统的安全，防止灰尘进入罩体内。 ▲1. 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件外观五项要求。 ▲2. 符合 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划格实验》理化性能附着 力要求。	套	9	否
12	智能摇臂升降系统	摇臂接收智能控制系统信号实现远程遥控，动力采用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连接杆采用 65*61*2mm 专用铝合金模具一体成型，内部水电分离，功能模块采用注塑模具一体成型，形状为长方形设计，功能模块可安装高低压电源（低压电源为交直流，可以显示交直流电压）、急停开关，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同时可以扩展煤气等模块。系统自带障碍物保护功能，具有防夹，防卡功能，当摇臂在运动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	个	15	否
13	集成功能模块	采用 ABS 材质，模具一体成型。模块内部采用双层设计，水电隔离设计，相互不干扰，保证设备安全可靠。模块内预留高压、低压、网络、上下水接口位置。 ▲符合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件外观五项要求。	套	15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符合 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漆膜划格实验》理化性能附着力要求。ABS 原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符合 GB/T 1040.2-2006 标准，拉伸强度$\geq 41\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17\%$。 ▲2. 符合 GB/T 9341-2008 检测标准，弯曲强度$\geq 63\text{MPa}$。 ▲3. 符合 GB/T 1843-2008 检测标准，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geq 21\text{kJ/m}^2$。 ▲4. 符合 GB/T 1043.1-2008 标准，简支梁缺口冲击$\geq 18.7\text{kJ/m}^2$。			
14	电源供应模块	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内含新国标 5 孔插座。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电源供给。	组	60	否
		1. 学生电源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 PC 亮光薄膜面板，控制采用功能按钮，数字键盘输入，可以随意设置电压，准确、快捷。贴片元件生产技术，微电脑控制。 2. 直流稳压输出：0~16V，额定电流 2A；16~30V，额定电流 1A。最小调节单元 0.1V。交流电压输出：0~18V，额定电流 2A；18V~30V 额定电流 1A。最小调节单元 1V。交直流电源具有过载保护智能检测功能，闪“过载”提示。采用按钮复位功能免除反复过载冲击负载，保护功能更优。 3. 电源配置 1.3 寸 128*640LED 屏，可显示电压，电流，温度，湿度等信息；对比度优于液晶显示屏，角度广，更具可读性。	组	30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4. 学生低压电源都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在锁定指示灯点亮后，学生接收教师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教师锁定时，学生自己无法操作，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			
		采用 485 网络模块接口，即插即用。	组	15	否
15	指示灯模块	系统正常时指示灯显示，有故障是指示灯熄灭，确保实验操作时的安全性。	组	15	否
16	急停装置	铝合金材质，在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紧急制动，确保实验操作时的安全性。	组	15	否
17	供电线路	2.5mm ² ，模块化设计，每组模块间采用活接式连接，方便安装、检修。采用 2.5mm ² 电线进行系统布线。	项	1	否
18	智能照明	1194*60mm，接收智能化控制系统控制，功能面板采用 1194*60mm，配置 LED 日光灯 1 根，每根 15W，灯罩采用 PC 一次成型，设计安装磨砂透明均光板，不仅能使光线扩散均匀更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套	18	否
19	学生端分组控制系统	定制，每组模块单独设置独立控制装置，包含独立摇臂、独立上水、独立排水、独立电源，每个装置的每个小组可以单独开启、关闭，安全性高、实用性强。	项	1	否
20	系统调试	1. 吊顶式安装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采用吊装安装方式。 2. 系统结构调试。 3. 系统控制调试。 4. 供电系统调试。 5. 照明系统调试。	套	1	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1	系统安装支架	1. 采用双槽钢横梁吊装方式，减少楼板承重，防止左右晃动，可进行上下、左右的平衡调节，实验功能板离地 2m 左右。 2. 主要辅件有：槽钢、三角构件、直角座、龙骨架连接件、吊装挂件、安装连接板等。	项	1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免费培训服务。
- 2、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四、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A 包：许昌市一中、市二中、市六中、市十二中和市实验中学；B 包：许昌市六中；C 包：许昌市实验中学。
- 3、付款条件：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非人为损坏三年内保修，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不低于1小时，设备使用培训不低于4小时。

A包：投标文件中还须对“序号1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做出以下响应：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并承诺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后，须在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在三年维保时间内，提供1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投标人所投“序号2、智慧交互黑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3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A包“序号1~4”，B包“序号1~4、序号8~26、序号31~39、序号49~53”，C包“序号1~8”），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358 万元、B 包：82 万元、C 包：43 万元。最高限价 A 包：358 万元、B 包：82 万元、C 包：43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准备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2064号 项目内容：A包：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272台和智慧交互黑板74套；B包：多功能厅设施设备1套； C包：物理实验室设施设备1套。 项目地址：A包：许昌市一中、市二中、市六中、市十二中和市实验中学；B包：许昌市六中；C包：许昌市实验中学。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教育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联系人：韩俊超 电话：13513742793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358万元、B包：82万元、C包：43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 一 </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相关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

		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
--	---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	--	--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

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A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商务部分： 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50分)	1.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 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加“▲”项技术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2. 智慧交互黑板”及“序号3. 展台”加“▲”项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22.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4. 音箱套件”加“▲”项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16.5分（“音箱”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优势（5分）	1.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 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提供“备授课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2. 智慧交互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且视觉舒适度达到A的得0.5分、达到A+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免费保修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详细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 教师办公一体式计算机”生产厂家能通过手机端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支持：①12小时在线人工服务（3分）、②扫码添加并绑定设备（2

		分)、③添加项目单位服务账号（1分）、④预约维修（1分）、⑤保修期及服务网点查询（1分）等功能，本项满分8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B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43分)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加“▲”项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3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优势（5分）	1.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2视频控制器”提供“LED播控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49讲桌”、“序号50办公桌”、“序

		号51办公椅”产品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1.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4小时,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免费保修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详细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步骤、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安全文明实施方案等,以上五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12分)	体系认证 (9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 (1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

C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8分)	货物技术规范、参数与要求响应(40分)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加“▲”项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CMA计量认证标志）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0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优势（3分）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8. 吊装控制系统”提供“吊装控制系统APP”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规划效果图(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60座物理吊装实验室（长8.6米，宽10.5米）设计、规划进行评分： 1. 产品外形吻合，布局图舱体、桌凳位置尺寸完整，施工图进线及点位明确，得5分。 2. 布局图舱体、桌凳位置尺寸缺失，施工图进线及点位缺失，得2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须提供单个实验桌（1200*600*780mm）产品效果图、底（内）部构造图或剖视结构图，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步骤、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安全文明实施方案等，以上五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 (5分)	1.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4小时, 得3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免费保修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详细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体系认证 (9分)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 (1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

	分（2分）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FCG-G2022-×号

供 方： ×××有限公司

需 方： 许昌市教育局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 号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或工期
1	许昌市教育局××项目	详见附件清单					
合 计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元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求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 方： ×××有限公司

需 方： 许昌市教育局

地 址：

地 址：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桂勇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4—269993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

帐 号： 170842 2009 2010 888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